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做好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上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

二、六度空间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一) 学生中心

强调专业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强调学生自主学习、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同时，学校还应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

(二) 产出导向

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持续改进

强调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监测认证标准与教育部标准

~~相同。第一级定位为本科教学基本监测，第二级定位为本科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第三级定位为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认定。~~

三、监测认证

（一）监测与统计分析

（二）质量报告发布

（三）专业认证或评估认定

（四）持续改进

（五）申诉与复议

（六）其他

（七）附录

（八）参考文献

（九）术语解释

（十）名词解释

（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十二）附录

（十三）参考文献

（十四）术语解释

（十五）名词解释

（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十七）附录

（十八）参考文献

（十九）术语解释

（二十）名词解释

（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二十二）附录

（二十三）参考文献

（二十四）术语解释

（二十五）名词解释

（二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二十七）附录

（二十八）参考文献

（二十九）术语解释

（三十）名词解释

（三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三十二）附录

（三十三）参考文献

（三十四）术语解释

（三十五）名词解释

（三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三十七）附录

（三十八）参考文献

（三十九）术语解释

（四十）名词解释

（四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四十二）附录

（四十三）参考文献

（四十四）术语解释

（四十五）名词解释

（四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四十七）附录

（四十八）参考文献

（四十九）术语解释

（五十）名词解释

（五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五十二）附录

（五十三）参考文献

（五十四）术语解释

（五十五）名词解释

（五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五十七）附录

（五十八）参考文献

（五十九）术语解释

（六十）名词解释

（六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六十二）附录

（六十三）参考文献

（六十四）术语解释

（六十五）名词解释

（六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六十七）附录

（六十八）参考文献

（六十九）术语解释

（七十）名词解释

（七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七十二）附录

（七十三）参考文献

（七十四）术语解释

（七十五）名词解释

（七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七十七）附录

（七十八）参考文献

（七十九）术语解释

（八十）名词解释

（八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八十二）附录

（八十三）参考文献

（八十四）术语解释

（八十五）名词解释

（八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八十七）附录

（八十八）参考文献

（八十九）术语解释

（九十）名词解释

（九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九十二）附录

（九十三）参考文献

（九十四）术语解释

（九十五）名词解释

（九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九十七）附录

（九十八）参考文献

（九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名词解释

（一百一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一十二）附录

（一百一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一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一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一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一十七）附录

（一百一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一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二）附录

（一百二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七）附录

（一百二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三十）名词解释

（一百三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三十二）附录

（一百三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三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三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三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三十七）附录

（一百三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三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四十）名词解释

（一百四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四十二）附录

（一百四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四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四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四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四十七）附录

（一百四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四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五十）名词解释

（一百五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五十二）附录

（一百五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五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五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五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五十七）附录

（一百五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五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六十）名词解释

（一百六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六十二）附录

（一百六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六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六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六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六十七）附录

（一百六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六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七十）名词解释

（一百七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七十二）附录

（一百七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七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七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七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七十七）附录

（一百七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七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八十）名词解释

（一百八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八十二）附录

（一百八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八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八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八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八十七）附录

（一百八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八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九十）名词解释

（一百九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九十二）附录

（一百九十三）参考文献

（一百九十四）术语解释

（一百九十五）名词解释

（一百九十六）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九十七）附录

（一百九十八）参考文献

（一百九十九）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十一）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二）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一百二十）参考文献

（一百二十）术语解释

（一百二十）名词解释

（一百二十）常见问题解答

（一百二十）附录

作计划，组织专家审核高校专业认证申请，组建认证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查，审议认证结论建议等。省教育评估中心下设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安徽教育学类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

（三）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

由安徽省教育厅组建成立，接受安徽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监督，负责“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实施，具体包括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单位提出的申诉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

五、认证对象

第一级，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类专科专业均须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第一级监测，按要求如实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级，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自愿申请参加。

第三级，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由省教育厅择优推荐参加。

六、认证计划

按照“自评先行、样本示范、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实施，力争在6年左右的时间内完成对所有符合条件师范类专业的

第二级认证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工作试点阶段（2019年上半年）

对安徽师范大学“化学”、“汉语言文字”、淮北师范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安庆师范大学“小学教育”和阜阳师范学院“学前教育”5个专业开展第二级认证试点，认证结论视同为评估结论，相关专业可申请不再参加专业评估。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

师范类专业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其中，本科专业须通过专业评估且结论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力争师范院校不少于50%、承担师范教育任务的非师范院校不少于30%的师范类专业完成第二级认证。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至以后）

针对未参加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省教育厅将组织相关评估工作。凡参加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对照认证报告开展整改，同时，选择并支持若干建设效果好的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程序（第二级）

（一）自评与申请

每年1月或6月，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在自评自建、数据信息填报的基础上，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二）材料审核

通过申请专业在1个月内完成自评报告系统填报，期间，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遴选专家对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现场考查环节。

(三) 现场考查

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进校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进行评判，形成认证初步结论。

(四) 结论审议

安徽少教办证件中心升土宗细相扬老本社认建的进行审议

(一) 认证结果将作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认证结果将定期公布,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学生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参考。

（三）申诉与投诉。对认证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认证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出申诉。

在接到申诉书后，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复议，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书由教育部颁发给申诉人，同时抄送被申诉的学校。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为最终决定，不得再行申诉。

对申诉处理不服的，可向教育部提起行政复议。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为最终决定，不得再行申诉。

对申诉处理不服的，可向教育部提起行政复议。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为最终决定，不得再行申诉。

十、认证纪律

实施“阳光认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证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可在教育部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附录

（一）《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暂行）》

和全程信息化管理，保证实施规范、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二) 高校须加强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理念实质与标准要求，制定本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业扎实做好对标评建工作。

(三)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由高校自行按规定及标准列支。